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 除息日：2014 年 4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3,438,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44 万元（含税）。

2013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
- 2、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30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3、除控股股东陕西广电网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编：710061

电话：029-87991255

传真：029-87991266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